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 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供投资者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实现新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 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久立供应链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 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投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 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均为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以公司的平台为依托,通过设立全 资子公司实施进一步的业务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 大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长远来看对公司具有 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证券简称: 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 事陈华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陈华州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华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州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陈华州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 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陈华州先 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工、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李菲 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 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 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李菲,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及税务师资 格考试,具有会计师中级职称;于2020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门经理,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仟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 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8, 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 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2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公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89,621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 流通股份 4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公司监事 会主席、核心技术 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9,651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为

久立供应链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市场、管理及人 才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 司的运营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项目风险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 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为保证全资子公司 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 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久立供应链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 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聘任蔡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

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侯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

划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

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任永智先生、郭兵

先生、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魏孝平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

孝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任永智先生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1%;

郭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4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0.5601%;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1%;侯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减持股份99,88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9%,本次减持计划剩

余117股将不再减持;魏孝平先生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剩余37,000股

将不再减持。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将不再实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

近日,公司依次收到股东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侯立先生及魏

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施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2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蔡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蔡黎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建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 建新先生因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 担任任何职务,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 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董事 会对张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3%。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蔡黎明先生: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无缝管 厂工艺员、大班长、质量科长、副厂长、厂长,销售计划部经理、无缝管事业部副总 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核电精密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无缝管事业部总经 理、公司董事、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675股,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蔡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IPO前取得:989,621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IPO前取得:406,651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IPO前取得:149,651股 0.2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秋 年 名	量(股)	例付比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元/股)	減付忠宏御 (元)	減行元成 情况	当則持股 数量(股)	当 則 持 股比例
任永智	250, 000	0.3501%	2022/7/ 4~2022/ 12/30	集中竞价交 易	32.79—38.572	8,607,525	已完成	2,118,179	2.97%
郭兵	400, 000	0.5601%	2022/7/ 4~2022/ 12/30	集中竞价交易	32.2247-33.24	13,095,229	已完成	1,629,807	2.28%
雷小平	160, 000	0.2241%	2022/7/ 4~2022/ 12/30	集中竞价交易	31.97 - 40.200	5,544,247	已完成	829,621	1.16%
侯立	99,883	0.1399%	2022/7/ 4~2022/ 12/30	集中竞价交易	31.8479 — 40.165	3,542,927	未完成: 117股	306,768	0.43%
魏孝平	0	0%	2022/7/ 4~2022/ 12/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37,000股	149,651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未实施减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sqrt{已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17,000元 '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 票,累计转股数为77,90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 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 额为人民币14,998,983,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 币10,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90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 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 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 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 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人民币12.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64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7,90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

共有人民币10,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90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83,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3%。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 可转债转股	期间限售股 解禁	变动后股本(2022年12 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802,992	-	-6,345,739	863,457,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0,474,555	790	+6,345,739	5,066,821,084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77,547	790	-	5,930,278,337

注:2022年10月27日,公司有6.345,739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主控股 公告编号: 2023-0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碳酸锂提取项目中试工程获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公 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茫崖兴元钾 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碳酸锂提取合资公司,从事工业级碳酸锂提 取及制备业务;2018年4月,合资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贤锂业")完成工商注册;2018年5月,中贤锂业取得青海省海西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青海中农贤丰锂 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一期1万吨/年工业级碳 酸锂生产装置开展前期的函》;2018年6月,公司及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与茫崖行政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2019年9月,中贤锂业获得青 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信投备 案[2019]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30日、2019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关于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200万元,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关于子公司碳酸锂提取项目进 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3、2019-057)。

近日,公司收到中贤锂业的通知,中贤锂业收到茫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 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茫工信备字[2022]第14号),中贤锂业申 请的3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2000吨中试工程符合《青海省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8,034,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质押数量252,5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VA PINXIVI HINNIXI I I I I I I I I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38,03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2,510,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 14.65% 290,544,000 12.409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特此公告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信立泰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33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 GLP毒理学研究证明SAL0133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综上表明SAL0133作用机制

IPO前取得:2,368,179股

IPO前取得:2,029,807股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SAL0133片开展治疗成人轻型/普通

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 SAL0133 系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效、广谱抗新型冠状 病毒的3CL蛋白酶(3C-like protease,3CLpro)抑制剂。

3CLpro在新型冠状病毒的RNA复制中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作用于病毒进入 宿主细胞后的初始复制阶段,抑制3CLpro蛋白酶的活性,可有效阻断病毒复制, 达到抗新型冠状病毒的作用。此外,3CLpro在Beta冠状病毒中保守性高, SARS-CoV-2与SARS-CoV的3CLpro同源性大于96%,两者结构基本一致,已报 道的很多3CLpro抑制剂具有广谱抗冠状病毒能力。由于人体内没有与3CLpro 类似切割位点的蛋白酶,可筛洗高特异性的抑制剂,且安全性较好

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AL0133在酶水平活性显示出对3CLpro的强力抑制 活性,对野生型新冠病毒及Alpha(B.1)、Beta、Delta、Omicron(BA.2、BA.5)五种新 冠变异株均有较强的抗病毒活性,对当前流行株Omicron BA.5株的抗病毒活性 EC90 值是奈玛特韦的10倍。在新冠病毒感染的动物模型体内,SAL0133 可显 著降低肺部组织病毒载量,并明显改善肺部炎症,其显著降低病毒载量的剂量 低于奈玛特韦。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证实,SAL0133表现出良好的口服吸收 特性,渗透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半衰期长,代谢稳定性好,口服暴露量高

明确,具有强力、广谱的抗新冠病毒作用,预期不需要联合CYP3A4抑制剂利托 那韦,药物相互作用的潜在风险较低;有望实现临床单药用药、每日一次,改善 患者用药顺应性。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 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详见2022年12月2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AL0133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 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上市存 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同时,目前国内存在多个

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口服小分子抗新冠病毒药物,公司新药存在上市后市场竞 争格局的不确定性。此外,受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等多种不 确定性因素影响,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 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074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8,696股的比例为0.62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股,最低价为 56.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40,238.05 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7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由不超过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8,696股的比例为 0.6281%,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 最低价为56.55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50,040,238.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 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股、最低价为 16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322,588.01 元(不含

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696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 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 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 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64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购买的最高价为 173.05 元/股、最低价为 165.00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11,166,925.20元。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 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 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